

# 淮阴师范学院关于进一步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意见》及全省全面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工作会议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就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提出如下意见。

## 一、牢固确立本科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

坚持育人为本，进一步树立“人才培养是学校的根本任务，本科教学是学校的立校之本，教学质量是学校的生命线”的思想观念，牢固确立人才培养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核心地位、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教学改革的突出地位和教学投入的优先地位，营造领导重视教学、教师热爱教学、政策倾斜教学、经费优先教学、科研促进教学、管理服务教学、后勤保障教学的良好氛围。学校党政一把手是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学校每年召开一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校党政办公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本科教学工作，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建立教学工作例会制度，每月举行两次教学工作例会。各学院党政一把手是本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各学院每月召开一次教学状况分析会议，及时发现、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一步完善考核评价方法，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教学奖励等工作中，强化教学工作的刚性指标。

## 二、坚持内涵式发展

树立科学发展观，稳定办学规模，把工作重心从外延发展向内涵建设转移，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移。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通过教改项目立项的方式，推进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与教学、教材建设、教学研究等方面改革的不断深入。继续实施“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坚持“做精师范专业，做强非师范专业”的专业建设思路，开展专业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课程教材、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等影响专业发展的关键环节进行综合改革，强化内涵建设。建立核心课程负责人制度，以精品课程建设为抓手，以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以及实践课程建设为重点，加大课程建设力度，完善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改革课程建设管理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有效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高。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倡导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专业导论课和基础课，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把教授为低年级学生授课、开设公共基础课程作为重要制度，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

## 三、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合理设置学科专业，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我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对人才的需求，积极主动调整学科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提高我校专业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积极培育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技术、软件和服务外包、物联网及文化产业等我省新兴产业和特钢、盐化工、电子及IT等淮安市支柱产业相关的新兴专业，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人才培养。开展重点专业建设，大力支持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专业重点建设，推动各学院科学定位、强化特色、树立品牌、打造精品，争取打造30个左右校级重点专业，其中20个左右跻身于省级或国家级重点专业的行列，形成我校的优势和特色专业。推进专业群建设，根据专业的内涵和类别特征，逐步构筑教师教育类、经管类、艺术类、电子电气类、文化产业类等若干专业群。建立专业预警、退出机制，实行专业状态调查、发布制度，根据社会需求、招生、就业以及专业基础等情况，对专业进行调整优化。逐步建立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与人才市场、就业市场相适应的专业结构自我调整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富有特色、协调发展的专业良性发展机制。

## 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贯彻“强化通识与彰显个性相结合，拓宽基础与加强实践相结合，学会学习与学会做人相结合”的“三个结合”人才培养思路，创新人才培养模式。设立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推进大类培养、国内外合作培养、模块化培养、主辅修制等培养模式改革，创立与地方政府、职能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高水平院校联合培养人才的新机制，努力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多样化、个性化。实施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试验计划，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学科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有机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探索开展卓越教师、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卓越外语人才等卓越教育培养计划试点工作。整合全校以及社会教师教育资源，充分发挥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实习基地的作用，实行双导师制，创新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进一步推进学分制改革，积极推进分层教学，扩大学生自主选择专业、选择课程和选择教师的范围，营造有利于学生自主构建知识体系、全面自主发展的学习环境和制度环境。建立弹性学习年限制度，全面实行本科生导师制，探索学生自主学习模式。积极开展区域高校合作育人工作，充分利用区域教学联合体的各种教学资源，推动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创新中外合作办学机制，进一步扩大合作办学规模，探索国内外合作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有效途径；推进国际教育专门机构的组建，进一步优化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范学业管理制度。

### **五、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特点出发，加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原则上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0%、理工类和师范类本科专业不少于30%。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在加强内涵建设、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社会有关部门合作共建，形成一批共享共用的大学生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20个示范实习基地；加大新办专业和经管类专业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力度，重点建设一批专业教学实验平台。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进一步完善专业技能训练体系，逐步建立专业技能训练标准。开展“双证书”制度试点，推进国家职业技能资格鉴定工作，建立相关行业证书和职业技能证书考核要求。完善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加强毕业设计（论文）、见习、实习等教学环节的过程监控和质量管理。加强大学生学科竞赛、技能竞赛指导和管理，支持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技能竞赛。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支持大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着力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 **六、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

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以教师的师德素养、教学能力的提升和新型教学模式与方法的推介为工作重心，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研究交流、质量评估、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服务和支撑教师的专业化发展。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发挥基层教学组织在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及教学建设中的基本职能，坚持集体备课，集体研讨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形成教学研究共同体。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定期举办新教师教学研讨课、青年教师教学评优课、教学标兵示范课，切实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推进行业兼职教师聘任制度，在应用型专业中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实施教师行业实践计划，应用性专业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半年以上在本专业相关的企业或行业的实践经历，切实增加教师的实践经验。实施教师培养国际化工程，选派中青年骨干教师赴国外高校研修访学。通过多种有效途径，培育名师，打造名课，提高整体教学水平。

### **七、完善教学管理和教学质量评估制度**

深化教学管理体制变革，完善教学管理制度，着力推进校院两级教学管理。建立教学管理干部培训制度，规范教学秘书岗位职责，健全教学秘书考核评优制度。完善与学分制、选课制改革相配套的人本化、信息化、开放化的教务管理系统，构建高效共享的教学管理平台，推进教学管理网络化和现代化。建立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行学院和学校两级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完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制订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考核办法，构建学生评教、同行评教、学校和学院领导评教的“多元评教机制”，形成学生、教师、管理人员共同参与、全程监控的教学质

量保障体系。建立新专业的质量标准 and 建设目标，实施新专业评估制度；开展专业审核评估，建立健全专业评估的长效机制；依据国家相关意见尝试建立专业教学质量标准，推进有条件的专业开展专业认证。完善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工作，加强对教学过程的动态监控。

#### **八、加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

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推进淮安高校教学联合体工作，逐步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整合校内网络教学资源，搭建教学资源网络平台，完善精品课程、网络课程制作平台，建设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资源库，全面推进课程网络化，促进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 **九、加大教学经费投入**

建立教学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对教学工作的经费投入，切实保证教学运行需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逐年增加本科生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和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四项经费的投入，逐步增加日常教学运行经费，特别是学生的实习实践经费，确保教学四项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25%，教学经费年增长比例不低于学校总经费的年增长比例。保证新专业培育和建设、重点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及“本科教学工程”等立项项目经费。进一步加大对实验实践条件、图书资料的经费投入，全面改善教学运行环境。

#### **十、扎实推进学风建设**

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通过制度建设和主题教育活动，塑造优良的班风、学风，促使学生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加强学生的学业和就业指导，引导学生明确成才目标。加强考研指导工作，提高研究生录取比例。进一步规范考试管理制度，严格考试过程管理，通过抓考风促进优良学风建设。推进实施本科生交流计划，支持鼓励本科生赴其他高校交流学习，通过第二校园的学习经历接受多元的校园文化的熏陶，提升发展能力。切实做好学习困难学生的学习帮扶工作，加强学生学习、生活管理和公寓文明建设，营造优良的学习环境。建立教师评学制度。建立健全人才培养工作整体联动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协同合作，形成人才培养合力，实现全员育人。

**(淮师办〔2013〕1号)**